

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宁陵县石桥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主要公开渠道为宁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宁陵县政务公开微信公众平台，我镇明确专人负责上报，及时向广大群众公开相关信息，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我镇共发布活动、政务信息等160多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2022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了由镇主要领导牵头，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，具办人员落实，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，群众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查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公开镇直各站所联系人及联系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。三是每月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、检查行动，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信息运转不及时导致更新滞后。二是公开的栏目内容不够丰富、形式较为单一。三是自查自纠能力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变被动为主动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，保障信息更新及时，内容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宁陵县石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